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臺北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工作報告

報告人：社會局局長 江綺雯

目錄

前言

| | |
|--|----|
| 壹、101 年 1 至 6 月施政成果..... | 1 |
| 一、提供經濟扶助，維護生存發展權益..... | 1 |
| (一) 落實社會救助法新制，保障弱勢市民經濟安全..... | 1 |
| (二) 配合中央八大社福津貼調增政策，積極修訂相關補助標準..... | 1 |
| (三) 因應土地公告現值調漲，放寬不動產審核標準..... | 1 |
| (四) 推動積極社會救助結合就業輔導方案..... | 2 |
| (五) 培植低收入戶第二代人力資本 | 2 |
| (六) 推動「縮短數位落差方案」 | 3 |
| (七) 提升弱勢少年自立生活準備能力..... | 3 |
| (八) 擴大補助低收入及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固定假牙..... | 3 |
| (九) 針對低收入戶身障者，新增復康巴士每月 8 趟次免費優惠 | 4 |
| 二、開拓多元福利資源，提供專業、整合性服務 | 4 |
| (一) 創新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型態，社區樂活補給站啟用 | 4 |
| (二) 新設身心障礙者社區作業設施—夢想工坊，提供多元化日間照顧服務 | 5 |
| (三) 增設精神障礙會所服務模式—真福之家..... | 5 |
| (四) 新設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資源中心..... | 5 |
| (五) 賽績提升兒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品質..... | 6 |
| (六) 持續提供新移民家庭支持性服務及多國外語諮詢.... | 6 |
| 三、公私協力，建置完善的家庭服務體系 | 8 |
| (一) 落實社區保母系統 | 8 |
| (二) 強化幼兒托育品質，推動社區親職教育活動..... | 8 |
| (三) 配合辦理「助妳好孕」專案：育兒津貼及育兒友善園 | 9 |
| (四) 創設全國首座親子館 | 10 |
| (五) 強化男性單親服務，辦理單親家庭互助社群及支持性服務 | 10 |

| | |
|---|----|
| (六) 積極推動平宅社區支持性服務及低親職功能家庭服務方案..... | 11 |
| (七) 健全兒少收出養服務制度，保障兒少身分權益..... | 11 |
| (八) 成立保護安置兒少團體家庭 | 12 |
| (九) 推動無依愛滋兒少團體家庭模式實驗計畫..... | 12 |
| (十) 提供高風險家庭綜合服務方案 | 12 |
| (十一) 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功能..... | 13 |
| 四、建構長期照顧體系，提供老人及失能長者多元普及服務 | 15 |
| (一) 建構失能老人長期照顧服務網絡..... | 15 |
| (二) 賽績辦理全區型失能老人營養餐飲服務..... | 16 |
| (三) 全面清查本市獨居長者並列冊加強關懷..... | 16 |
| (四) 強化老人保護，建構鄰里互助系統..... | 17 |
| (五) 廣設老人活動據點及銀髮友善好站，擴展銀髮族社會參與..... | 17 |
| (六) 提升老人福利機構照顧服務品質..... | 18 |
| 五、深耕社區服務，活絡互助網絡..... | 18 |
| (一) 積極輔導人民團體，共同投入社區服務..... | 18 |
| (二) 推動愛心餐食補給站，協助弱勢家庭..... | 20 |
| (三) 強化遊民工作暨生活重建服務 | 21 |
| 六、推廣志願服務，增進市民公共參與 | 21 |
| (一) 辦理志願服務人員召募與培訓 | 21 |
| (二) 提供兒少公共參與機會，遴選兒童及少年代表，參與公共政策表達意見 | 22 |
| 七、精進服務品質，績效卓越 | 23 |
| (一) 推動社工人力久任制 | 23 |
| (二) 接待國內外團體參訪 | 23 |
| (三) 101 年度上半年獲獎項目 | 25 |
| 貳、101 年下半年工作計畫..... | 26 |
| 一、增設社會福利設施，落實社區照顧..... | 26 |
| (一) 設置第二座親子館—松山親子館..... | 26 |
| (二) 建構一區一托嬰中心 | 26 |

| | |
|--|----|
| (三) 關心新手父母，提供起步家庭支持服務..... | 26 |
| (四) 籌設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家園 | 27 |
| (五) 建構一區一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 27 |
| (六) 率先全國建置視障長者住宅一大龍老人住宅..... | 28 |
| 二、強化基層合作效能，建構資源服務網絡 | 28 |
| (一) 強化人民團體功能，活絡社區互助網絡..... | 28 |
| (二) 建構弱勢家庭社區資源網絡，辦理 12 區社會福利中 心網絡資源聯繫會議 | 28 |
| (三) 全面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 | 29 |
| (四) 建立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暨整合性團隊服務... | 29 |
| 三、配合法規修訂，健全福利體制 | 29 |
| (一) 臺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自治條例納入中低收入戶及病 房費補助標準修正案通過 | 29 |
| (二) 全面實施身心障礙者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 | 30 |
| (三) 持續協助老人福利機構配合設立標準完成改善規定 . | 31 |
| (四) 配合幼托整合政策無縫接軌，辦理業務轉銜..... | 31 |
| (五) 賽績推動性別主流化及性別平權工作..... | 32 |
| (六) 修訂臺北市婦女安置機構自治條例..... | 32 |
| (七) 配合新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研修子 法規，以健全制度 | 32 |
| (八) 建構居家式兒童照顧服務管理機制..... | 33 |
| (九) 修訂臺北市遊民輔導安置自治條例草案..... | 33 |
| 四、精進服務品質，推動機構轉型 | 34 |
| (一) 推動安康平宅改建計畫，打造優質居住環境..... | 34 |
| (二) 陽明教養院功能轉型，提供全日型服務..... | 34 |
| (三) 浩然敬老院轉型為多層級照顧機構，照顧服務再升 級..... | 35 |
| (四) 改善老人自費安養中心居住環境、增加照顧人力， 提升服務品質 | 35 |
| 附錄 | |
| 壹、臺北市人口結構變遷..... | 36 |

| | |
|---------------------|-----------|
| 各福利別人口資料..... | 36 |
| 貳、社會局現況..... | 37 |
| 一、組織架構..... | 37 |
| 二、預算結構..... | 40 |
| 三、業務執行狀況..... | 42 |

議長、副議長、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綺雯在此提出工作報告，敬祈 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指教。

保障市民生存發展權益，建構長者安心照顧體系，尊重多元家庭價值以及全力打造友善生養環境，針對身心障礙者需求提供專業多元服務，推動近便性及在地化福利服務，向為本局重要施政方向，今年本局陸續推動臺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自治條例修正案、臺北市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臺北市婦女安置機構自治條例等多項法規修訂，承蒙議會支持均順利通過，讓弱勢市民的權益獲更完整的法制化保障，在此表達感謝。

本局為打造願生、樂生、能養的育兒環境，除領先全國推出「助妳好孕」政策外，更積極規劃設置平價優質之托嬰中心，目前已有 6 區覓得場地，未來更將擴展至 12 個行政區，使每一區都能有一所公辦民營托嬰中心，提供有需要的家長更貼近的服務。另本市第二座親子館—松山親子館已於 8 月 8 日假松山區民生社區活動中心 3 樓開幕，為 3 歲以下兒童學習主題之親子館；第三座親子館預計於 101 年底開幕。育兒友善園已增至 160 個據點，提供親子

共同成長的活動空間，讓照顧者安心陪伴孩子開心健康成長。

在兒少權益促進方面，成立保護安置兒少團體家庭，針對需要同時被保護安置的兄弟姊妹，提供其安置期間能與手足共住於安全溫暖之居所。另為了協助收出養家庭取得完整資訊，確保在接受完整訊息下做出對孩子最有利的抉擇，今年亦設立了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資源中心，以提供單一、專責、便利的服務窗口。又，在兒少社會參與的議題上，我們參考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倡導尊重兒童少年的自由表意權，今年遴選多元身分背景的兒少代表 21 位，參與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增益政策的完整性，以促成更多元年齡與意見之交流。

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新制 (ICF) 已於 101 年 7 月 11 日正式施行，除醫療鑑定改以團隊評估模式外，更重要的是新增需求評估，由評估人員主動關心身心障礙者需求，提供更適切周延的個別化服務。本局同步開辦多項新興身障福利服務，包括家庭托顧、自立生活支持服務、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社區居住及日間照顧服務等，期透過多元服務模式，提升身障朋友社會適應能力及生活品質。

在長者服務方面，持續在全市擴展綿密可近的「銀髮友善好站」，並廣設社區關懷據點及老人活動據點，以達成活躍老化的目標。為保障就養長者的照顧權益，積極協助機構配合老人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完成改善，持續提供諮詢及輔導措施，輔導機構永續經營。今年亦擴大補助低收入及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得增加前牙區補助裝置固定瓷牙。此外，全國第一處開放視障長者入住之大龍老人住宅將於 101 年底至 102 年初正式開辦，滿足長者之住宅需求。

本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仍持續加強家庭暴力防護網絡之運作及效能，持續與衛政、警政、教育及民間團體共同推動家庭暴力防護網計畫，加強辦理專業人員教育訓練，提升危險評估表之運用及網絡成員之合作，以共同協助高危機個案降低致命危險性。

在居住服務方面，配合本市住宅政策，安康平宅將以分批分期方式改建為新式公營住宅，本局已協助完成第一波居民搬遷，並對未來弱勢居民之居住權益維護，結合學者專家討論、研提出一整套建議，供市府作為規劃依據。對於尚未改建之區域，則推動社區綠美化及公共設施改善工程，以打造舒適及安全的居住環境。此外，本局所屬浩

然敬老院及陽明教養院為因應住民年紀增長，需求多元，亦逐步進行轉型，以提供符合個別需求的照顧服務。針對遊民議題，除推動成立跨局處專責小組，並制訂遊民輔導自治條例草案。

承蒙 議員的支持，民間夥伴的參與，及本府相關局處共同的努力，本市社會福利制度在面對社會環境劇烈變動下，仍能與時俱進。綺雯未來仍以保障個人生存發展權益、強化家庭功能為重要努力課題，整合社會各服務資源，建立公私部門合作夥伴關係，為市民建構連續、完整、多元之福利服務。敬請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一秉過去愛護本局之熱忱，持續給予支持及指導。茲就 101 年 1 月至 6 月各項工作成果、101 年下半年工作計畫詳細報告如后，敬請 指教。

壹、101 年 1 至 6 月施政成果

一、提供經濟扶助，維護生存發展權益

(一) 落實社會救助法新制，保障弱勢市民經濟安全

為協助貧病、孤苦無依或生活陷入急困者獲得妥適之照顧，並保障經濟安全，繼續提供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醫療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等扶助措施，另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因應社會救助新制納入中低收入戶，截至 101 年 6 月底止，本市低收入戶共計 20,282 戶、49,472 人，中低收入戶共 2,678 戶、7,268 人。另有 65 歲以上長者及身心障礙者享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計 11,136 人、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者計 12,242 人。

(二) 配合中央八大社福津貼調增政策，積極修訂相關補助

標準

101 年 1 月起主動核發調增後之低收入戶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等，以維護本市經濟弱勢市民之權益。

(三) 因應土地公告現值調漲，放寬不動產審核標準

依本市 101 年公告土地現值平均調幅 9.87%，相對調整放寬 101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不動產標準，低收入戶由原本 550 萬元調整為 600 萬元，中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由原本

650 萬元調整為 710 萬元。

(四) 推動積極社會救助結合就業輔導方案

針對有工作能力未就業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貧窮邊緣者，運用以工代賑方式予以臨時性的工作安置，101 年度共提供 2,670 名工額，並結合本府勞工局輔以個別化就業與職業訓練服務，設計符合需求之課程，強化其專業能力，投入職場，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轉介 60 名代賑工至勞工局接受就業輔導。另針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未就業人口，亦與勞工局合作提供深入且多元之就業及職業訓練，以利其迅速習得一技之能，順利投入職場，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轉介 177 名至勞工局進行就業輔導。

(五) 培植低收入戶第二代人力資本

辦理「伴我童行—兒童希望發展帳戶專案」及「Young young 精彩—青年培力希望發展帳戶專案」，期透過長期的多元教育訓練課程、團隊合作能力培養、定期儲蓄、公共服務，並提供教育培育基金等策略，協助其有計畫地將儲蓄款項運用於「教育」或「就業準備」之用途，促進低收入戶家庭第二代子女脫貧自立，截至 101 年 6 月，參與人數共計 268 人，儲蓄金額近 2 千萬元。另為加強低收入戶子女未來職場適應能力，辦理低收入戶青年公部門職場見習計畫，101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 174 人次，10,335 小時之見習機會，以累積其職場知能。

（六）推動「縮短數位落差方案」

辦理 101 年度「臺北市政府補助低收入戶購置電腦設備計畫」，與臺北市電腦公會、民間資訊企業以公益合作方式，協助 750 戶低收入戶家庭之子女購置電腦設備及相關軟體與電腦教育訓練課程等，俾利取得所需資訊並提升競爭力。自 92 年開辦以來至 101 年 6 月已累計補助 5,018 戶，臺北市低收入戶購置新電腦，11,136 人次受惠，幫助其縮短數位落差，增強社會競爭力。

（七）提升弱勢少年自立生活準備能力

為協助需離開安置機構、寄養家庭或原生家庭之弱勢少年提升自立生活能力，特提供基本經濟扶助，並輔以追蹤輔導、關懷陪伴等支持方案，助其得以穩定生活、持續就學、就業，進而建立良好的自我能力及社會關係。

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補助 15 人，計 53 萬 4,000 元，補助其房租、生活費用，俾使其安心生活；另有 10 人就讀高中及大學，補助其學費計 38 萬 7,172 元，使其穩定升學，厚植其成年後之社會競爭力。

（八）擴大補助低收入及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固定假牙

1、中低收入老人、領有本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經本市補助身心障礙者托育費或養護費達 50% 以上者，假牙裝置最高補助金額自 5,000 元至 40,000 元，民眾僅需負擔差額；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自 5,500 元至 45,000 元，民眾毋須負擔任何費用。

2、100 年中低收入老人假牙補助項目增加固定假牙(限後牙區)，101 年提高單顆補助金額，並開放前牙區補助瓷牙，每人每年限申請 1 次，同一齒 5 年內不予以重複補助，依醫師專業診斷，可與活動假牙同時提出申請。

3、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210 人次申請活動假牙，85 人次申請固定假牙。

(九) 針對低收入戶身障者，新增復康巴士每月 8 趟次免費優惠

考量油電價雙漲對身心障礙者造成的經濟影響，101 年 5 月 1 日起，本局針對具低收入戶資格，且為重度以上之下肢體障礙者(特 A 等級，撐雙拐、乘坐輪椅者與植物人)，提供每人每月搭乘身心障礙者小型復康巴士 8 趟次免費乘車優惠，101 年 5 月開辦至 6 月止，已計服務 262 趟次。確實減輕身障者經濟壓力並保障行的權益。

二、開拓多元福利資源，提供專業、整合性服務

(一) 創新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型態，社區樂活補給站啟用

為使無法直接進入就業體系但障礙程度又尚未達到需要進機構安置的身障者有更多選擇，本局於 101 年 5 月分別於 6 家資源中心各開辦 1 家「社區樂活補給站」，每家可服務 15 人，其運作方式係結合中心個案管理、福利諮詢及生涯轉銜等服務，再創新兼具休閒與學習功能的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透過生活自理、人際互

動、體適能活動、技藝陶冶及社會適應等訓練，不僅讓障友白天能有好去處，增進社會參與、提升自我價值，家屬也能減輕照顧壓力，獲得喘息。截至 101 年 6 月，共提供 1,621 人次之日間照顧服務，深受肯定。

(二) 新設身心障礙者社區作業設施—夢想工坊，提供多元化日間照顧服務

夢想工坊與社區樂活補給站皆屬日間照顧型態，惟前者增加了作業活動的比重，早上 4 小時作業培訓，下午 4 小時休閒活動，藉此增進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及社會參與能力，假以時日的訓練照顧，助其走入社區，減緩家庭照顧負擔，本工坊可提供 20 人社區式日間服務，開辦以來 6 個月服務了 18 人。

(三) 增設精神障礙會所服務模式—真福之家

本局與民間團體合作，運用美國已推行 60 年的會所模式設立「真福之家」，透過個案自主性的參與、自願性、肩並肩及充權等機制，創造及設計各種環境和機會，提供社區中精神障礙朋友一個協助其生活重建的場域，使其能融入社會，邁向自立生活之路。本方案於 101 年 6 月 1 日開辦，至 6 月底共有精障會員 40 人，總服務量 238 人次。

(四) 新設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資源中心

為因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正，兒童收出養制度，自過去私下合意即可收養兒童，修法改變後，凡

有需要出養子女或收養兒童者皆需經過內政部兒童局許可之收出養媒合服務單位進行收出養程序。此一重大變革，尤須制度宣導及民眾諮詢或法律程序諮詢等，為此本局創設單一服務窗口，設立「臺北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資源中心」，於 6 月 27 日開幕，提供收出養相關諮詢服務、建置收出養資源庫供民眾與專業人員參考、辦理收養人親職準備課程及收出養專業人員在職訓練、宣導收出養之合法程序等。

（五）賡續提升兒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品質

101 年補助成立 18 個兒童及少年社區關懷據點，投入經費 675 萬 3,000 元，透過社區據點提供弱勢兒少在地化的免費課後輔導，辦理親職教育及活動，800 餘名兒少在課後有大哥姊指導做功課，晚餐亦有熱食，不致在外遊蕩而產生危險，分擔弱勢家庭照顧負擔。

（六）持續提供新移民家庭支持性服務及多國外語諮詢

1、結合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多元之新移民女性及其家庭支持服務，補助內容包括關懷訪視、生活資訊教育、多元文化融合、支持性團體等。101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15 團體，1,452 人次，補助金額 109 萬 136 元。

2、設置專責之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新移民家庭支持性服務，中心服務內容包括個案管理服務、團體活動、活動方案、法律諮詢及轉介心理輔

導服務。101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個案管理服務計 762 人次，電話諮詢 1,621 人次，方案服務 3,995 人次。

- 3、提供遭逢特殊境遇之新移民各項經濟支持，包括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傷病醫療補助等。101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11 人緊急生活扶助，補助金額 46 萬 3,202 元。
- 4、協助新移民之子女教養：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新移民家庭多元服務方案及委託本市市立托兒所辦理「新移民及弱勢家庭兒童學前啟蒙服務計畫」，並提供新移民家庭子女及家長福利服務諮詢、個案輔導、課後照顧、喘息服務、親職教育成長計畫等。2 家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101 年 1 至 6 月辦理新移民家庭子女及家長個案輔導服務 105 人；團體工作方案服務 102 人；社區工作方案服務 412 人；職業生涯服務計 1 人；各項服務總服務人數共計 620 人、1,538 人次。
- 5、於臺北市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設置多國語之「外語諮詢專線」(2558-0119)，以強化求助管道，提供新移民家庭電話諮詢服務；並編印多國語之雙月刊，每年發行 6 期，共 6,000 份，將內容翻譯成英語、柬埔寨語、越語、印尼語及中文簡體，寄送本市新移民家庭及相關團體。

三、公私協力，建置完善的家庭服務體系

(一) 落實社區保母系統

配合內政部兒童局訂定之「居家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由本市 9 個民間專業團體提供服務，截至 101 年 6 月，參與社區保母系統之保母人數 2,211 人，其中現職保母人數為 2,050 人，共收托 4,281 名兒童。服務內容包括提供家長保母轉介服務、辦理保母在職研習與第三責任險、訪視管理保母托育環境及收托狀況等，以保障幼兒照顧品質與權益。

(二) 強化幼兒托育品質，推動社區親職教育活動

1、為提升托嬰中心幼兒照顧品質，委託辦理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及專業人員訓練方案，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訪視輔導 77 家，計 161 家次；辦理專業人員訓練 8 場次，248 人次參訓；並編製托嬰教養刊物 8 篇，提供家長及托嬰中心嬰幼兒教養資訊。

2、推動社區新移民與弱勢家庭親職教育，辦理兒童學前啟蒙服務，101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成果如下：

- (1) 語文導引訓練共 327 場，2,349 人次參加。
- (2) 親子成長團體活動共 155 場，3,998 人次參加。
- (3) 到宅閱讀指導服務共 386 場。
- (4) 新移民及弱勢家庭兒童服務共 797 案次。
- (5) 語文發展及閱讀導引種子人員訓練共 14 場，293 人參加。

(6) 「快樂屋」親子共讀及玩具圖書館活動共 23 場，
500 人次參加。

(三) 配合辦理「助妳好孕」專案：育兒津貼及育兒友善園

1、 育兒津貼

(1) 為鼓勵生育、減輕父母育兒的經濟壓力，推出助
妳好孕育兒津貼方案，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27,695 名兒童新提出申請，100 年度已提出申請
迄 101 年仍符合資格者可續領。自 100 年 1 月開
辦以來，累計 79,744 名兒童受益，核發 397,944
人次，本市今年 1 月至 6 月已新增 2,531 名新生
兒，較去年同期增加 16.7%，新生兒之生育率大
幅提升。

(2) 為便利民眾單一窗口申辦，協調各戶政事務所自
101 年 4 月起協助代收育兒津貼申請案件。本局
網站首頁亦架設育兒津貼專區，設置申辦進度查
詢系統，便利民眾隨時查詢申辦進度。另為因應
內政部兒童局開辦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業已修
訂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

2、 育兒友善園

(1) 101 年結合本市公私立幼托機構、婦女暨家庭服
務中心、托育資源中心及民間團體資源，截至 6
月共設立 160 個育兒友善園服務據點，利用機構
現有空間、設施設備及活動課程，提供教養諮詢、親

子成長課程、教保活動等服務，開放社區幼兒及其照顧者參與，建構提升兒童照顧品質之服務網，發揮了近便性、優質的育兒服務，服務達 77,897 人次。

- (2) 為使市民認識育兒友善園，委託辦理宣導輔導計畫，101 年 5 月 7 日起舉辦親子好好玩護照集點活動、刊登捷運報廣告推廣，並建置育兒友善園專屬網站提供活動課程資訊。

(四) 創設全國首座親子館

本市首創全國第一座 131FUN 心玩親子館已於 100 年 9 月 27 日假中正區三元街開幕，因服務多元，深受市民喜愛，使用絡繹不絕，截至 101 年 6 月已有 8,059 名兒童及 6,887 名家長使用。

(五) 強化男性單親服務，辦理單親家庭互助社群及支持性服務

1、辦理單親互助社群建構方案及支持性方案：由 2 家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及 8 家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辦理，鼓勵單親家庭參與方案活動，例如單親家庭紓壓團體、單親家庭社群建構方案、單親家庭就業培力工作坊、單親家庭戶外活動等方案，並建構社區支持性網絡，以抒解單親家庭之照顧壓力，101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2,395 人次，個案管理人數為男性 64 人，女性 683 人。

2、增強社工人員專業知能及性別敏感度：為能強化男

性服務工作人員之專業知能及性別敏感度，本局辦理社工人員訓練相關方案，辦理「單親家庭福利訓練班」、「如何協助男性個案」等課程，計 101 人次參與。另本市單親中心及婦女中心目前有 3 位男性社工員，持續鼓勵男性社工員加入服務之行列。

（六）積極推動平宅社區支持性服務及低親職功能家庭服務方案

- 1、繼續辦理平宅社區服務方案：依各平宅之人口組成、特性及需求，辦理輔導班隊、成長課程、潛能開發或技能培訓活動、DIY 自助課程等，101 年 1 月至 6 月已開辦 6 班隊，共 230 人次受益，透過相關課程，協助居民加強自信心及社會適應能量，培養生活技能，進而激發其脫貧意願。
- 2、為有效輔導安康平宅低功能家庭改善其家庭狀況，95 年起委託民間辦理平宅內高風險低功能家庭之直接服務，並成立安康家庭服務中心，101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107 個家庭、422 人，提供平宅社區低親職及弱勢家庭諮詢、訪視、評估、處遇等個案服務，以強化其家庭親職功能，促進兒少健全發展。

（七）健全兒少收出養服務制度，保障兒少身分權益

除新設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資源中心，提供收出養相關諮詢服務、訓練課程之外，更進一步落實國內收養優

先原則：補助民間團體及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辦理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計畫，補助國內收養媒合期間，兒童照顧費用，以落實兒少優先於國內被收養；另加強瞭解出養國外之兒少生活及和原生國事務瞭解及維繫情形。共補助 3 家民間團體配合法律規定，進行 100 餘名收養兒童追蹤服務。

(八) 成立保護安置兒少團體家庭

為因應保護安置兒少多元需求並維護其最佳利益，101 年 5 月增設兒少手足團體家庭及少女生活宿舍—德蓓之家，提供被保護兒少穩定生活照顧、住宿及輔導諮詢等服務。

(九) 推動無依愛滋兒少團體家庭模式實驗計畫

為妥適照顧無依愛滋兒少，特結合專業單位，設立符合其需求之小型社區照顧家庭，提供生活照顧、健康管理、就學及就業之適性輔導、休閒教育活動、相關資源之結合等服務，建構符合愛滋兒少需求之正式照顧資源。

(十) 提供高風險家庭綜合服務方案

本局 95 年起，開辦「家庭綜合服務—臺北市高風險家庭服務方案」，結合民間團體協助社區中之高風險家庭，並透過專業人員早期介入及運用以兒童為優先、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的服務模式，提供諮詢、訪視、評估、處遇等個案服務，進而改善家庭問題。101 年 1 月至 6 月接獲高風險家庭通報轉介 539 案，807 名兒少，開案

服務 220 個家庭，385 名兒少；目前仍有 738 個家庭、1,226 名兒童青少年持續接受服務，並透過建立社區支持網絡，協助其自助自立，增進家庭功能，進而有能力解決問題。

（十一）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功能

1、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本期新接通報案件 6,617 案，除提供諮詢、救援或必要之支持服務外，並結合公私部門，辦理以下 5 項相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服務之方案，101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成果說明如下：

(1) 於臺北地院及士林地院設置臺北市政府駐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持續委託現代婦女基金會辦理，服務 2,899 人、8,116 人次（包含個案、家屬及網絡人員），可以在法院就近得到社工協助(如說明家暴及性侵害的服務流程、協助填寫保護令聲請、協助連結相關後續服務資源、陪同出庭等)。

(2) 監督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及交付方案：委託財團法人基督教宇宙光全人關懷機構辦理，執行保護令及法院囑託，監督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服務，累計服務 12 件，74 場次。以讓孩子可以同時擁有父母的關照，不因父母婚姻失和而影響孩子的權益。

(3) 家庭暴力目睹兒童少年輔導方案：委託財團法

人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對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少年提供個案輔導、心理諮商、團體輔導等服務，並協助培訓提升婚暴服務社工對目睹家暴的兒少身心狀況的敏感度，以及早發現並提供協助，輔導 25 人，77 人次，治療團體服務 83 人次。

(4) 婚姻暴力保護服務方案：結合財團法人台北市現代婦女基金會、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中華民國新女性聯合會及財團法人台北基督教女青年會等民間團體資源，提供本市遭受婚姻暴力被害人及其子女保護服務，運用親密關係危險評估量表（15 滿分，8 分以上屬高危機）區辨高危機個案並啟動強力安全服務（警政對相對人的約制查訪、被害人安全計畫擬定及協助），累計服務 3,145 人、29,392 人次。

(5) 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方案：持續於市立聯合醫院忠孝、仁愛、中興、陽明、和平婦幼院區及市立萬芳醫院等 7 處推行性侵害一站式服務，提供被害人友善溫馨專業之驗傷採證及製作筆錄環境，累計社工陪同服務 59 件，累計服務性侵害被害人 90 人。

2、定期召開網絡聯繫會議，凝聚共識與加強協調：101

年1月至6月共召開38場網絡聯繫會議，包括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1場）、重大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個案研討會（3場）、兒童少年保護個案重大權益決策會議（2場）、婚姻暴力保護服務機構聯繫會議（1場）、家庭暴力高危機案件網絡會議（28場）、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個案討論與諮詢督導會議（3場）等，以強化公私部門網絡合作，有效提升合作效能。

四、建構長期照顧體系，提供老人及失能長者多元普及服務

（一）建構失能老人長期照顧服務網絡

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結合社政與衛政提供單一窗口服務，服務成果分述如下：

- 1、居家服務：101年截至6月份共提供居家服務177,280人次，另為穩定服務人力，自101年7月起補助居服員每服務1人次30元之交通費用，以降低居服員及單位自行負擔之成本，提升照顧服務之質與量。
- 2、日間照顧：本市已有13家日間照顧中心，截至101年6月共計服務48,752人次，並積極建立「一區一日照」之社區日間照顧網絡。
- 3、失能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截至101年6月份提供379人次，維護行動及居家安全。
- 4、中度及重度失能長者交通接送服務：截至101年6

月份提供 17,590 趟次，延長服務時間至下午 8 時，以更貼近長者需求，協助中、重度失能長者於社區中使用長期照顧及醫療資源。

5、失能老人營養餐飲服務共計 23 處，提供失能且有送餐需求之社區長者週一至週五每日一餐送餐到府服務，促進身體健康。

（二）繼續辦理全區型失能老人營養餐飲服務

以往失能老人營養餐飲服務係以社區型為主，為擴展服務範圍，已採全區型服務，由 12 區主責單位統整該行政區之送餐資源。另為兼顧餐食美味與長者咀嚼，本局特結合醫療院所營養師，提供適合長者之飲食，並特別針對特殊長輩料理軟質餐點，同時受理長照中心轉介之失能長者送餐服務，101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1,003 人、121,905 人次。

（三）全面清查本市獨居長者並列冊加強關懷

1、100 年 9 月經結合民政、衛生、警察、消防及環保等局處共同辦理 65 歲以上獨居長者總清查，初篩人數為 89,886 案，經初篩檢視後評估需複訪者計 7,393 案，並由社會局 14 個老人服務中心進行複訪評估，統計有 1,209 位長者需列冊關懷，本局據以定期問安，提供送餐就醫等服務，截至 101 年 6 月本局列冊服務之獨居長者計 5,190 人。

2、今年酷暑襲台，本局啟動「獨居長者酷暑關懷服務

計畫」，於 101 年 7 月 23 日全面調查本市列冊之低收及中低收入獨居長者是否具抗暑設備，動員 12 區社福及老服中心社工及志工清查，發現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 1,991 人中有電扇需求者 212 人，本局立即結合民間捐購 250 台風扇親送到府、提供避暑之需。

（四）強化老人保護，建構鄰里互助系統

藉由各老人服務中心、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結合社區資源落實在地直接服務，建立老人保護第一道防線，並持續辦理老人保護訓練課程及宣導，以提昇專業人力及相關人員專業知能與建立老人保護機制之資源網絡。倘老人因扶養義務之人對其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則由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協助緊急保護安置、法律扶助及其他相關輔導措施，自 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905 案次。後續並依法續向扶養義務人辦理長者安置費用追償事宜。由於本市係由老人服務中心、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家防中心等共同辦理老人保護服務，已建置完善服務網絡機制，具體維護老人最佳利益。

（五）廣設老人活動據點及銀髮友善好站，擴展銀髮族社會參與

1、結合社區資源，積極鼓勵民間團體設置老人活動據點，截至 101 年 6 月，已設置 184 處各類型老人活動據點，平均每一區有 15 個據點，以全面提供社

區長者電話問安、關懷訪視、定點供餐及多元化文
康休閒、健康促進及老人研習課程等活動之選擇。

2、為綿密設置本市長者適宜之行動及休息的公共空
間，促進長者外出活動之自在及安心，於 100 年重
陽節前夕特結合本市各公、私部門設置「銀髮友善
好站」，提供長者「休息座椅、洗手間、電話協助
及福利資訊交流」等 4 項服務，深受市民肯定。101
年更積極與各部門以夥伴關係深耕社區服務，以營
造高齡友善之社區環境，實踐「在地老化」目標，
截至 101 年 6 月共計 605 站。

（六）提升老人福利機構照顧服務品質

為保障機構就養長者之照顧權益，本局除輔導機構合法
設立，對於已立案之機構更透過定期聯合會勘公共安全
、無預警查訪及評鑑考核等方式，建立機構之督導管理
機制，期能維護並有效提升機構之服務品質。截至 101
年 6 月，本市老人住宅(公寓)提供服務量 296 人，入住
人數 207 人，約占 7 成；安養機構提供服務量 1,218
床，收容人數 949 人，佔床率為 77%；及長期照顧機構
服務(含養護床及長照床)提供服務量 4,911 床，收容人
數 4,245 人，佔床率為 86%。

五、深耕社區服務，活絡互助網絡

（一）積極輔導人民團體，共同投入社區服務

1、輔導本市 360 個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強化組織功

能，推展社區服務方案。辦理 101 年度補助社區發展工作計畫，其中專案一係協助新成立協會草創工作，每案補助上限為 10,000 元；本年至 6 月止共核定 6 案，並保留 10 萬元供新成立協會申請。專案二為辦理社區性活動如元宵節、端午節、中秋節、重陽節、母親節、父親節等民俗慶典活動及社區觀摩、醫療保健、養生、運動、語文、電腦課程等，每案補助上限為 20,000 元，共核定 221 案。專案三為開發社區人力資源，每案補助上限為 40,000 元，補助項目包括社區營造知能、社會福利議題、環境生態議題、文史工作議題、社區產業發展議題等，共核定 31 案。專案四為結合專業資源、建立社區特色，補助項目計有推展小旗艦社區福利方案、福利社區化服務方案、社區資源整理建構及培育方案，每案補助上限為 80,000 元，共核定 16 案。本年度預計核定 284 案。

- 2、101 年上半年輔導本市 15 家社區發展協會配合本局辦理「社區溫馨互助送餐方案」，共同結合社區餐飲店、醫院、社區老人機構及警察局單位等，提供社區中 294 位有用餐需求之老人及身心障礙者餐食服務，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服務 27,861 人次。

- 3、101 年 4 月至 5 月辦理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分為卓

越組、第 1 類組及第 2 類組，45 個參評協會中共 32 個社區發展協會獲獎。（卓越組 4 名、第 1 類組 15 名、第 2 類組 13 名）。本年度獲獎協會參評主題項目，多以福利社區化（老人福利措施）為多、其次為社區綠美化、社區守望相助、社區班團隊及辦理社區藝文活動等項目獲得肯定。另本年度社區發展工作之成果將於 10 月下旬假大安森林公園，以博覽會方式展示，並公開頒獎表揚績優單位。

4、結合臺北市社區發展協會聯合會及內湖區白石湖社區發展協會，於 101 年 6 月 8 日辦理本年度第 1 場社區發展協會培訓計畫之主題工作坊「都會農園之社區營造經驗分享」，共 54 個協會、121 位協會領導幹部參與，並使白石湖社區亦藉此分享行銷社區營造成果。本次充權賦能方式的工作坊，確能讓社區發揮自我特色、提升行政效能。

（二）推動愛心餐食補給站，協助弱勢家庭

本局 12 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積極連結在地慈善資源，洽詢社區內愛心店家建立愛心餐食補給站，共同有計劃地支持經濟困難的家庭，以發放面額 60 元至 80 元的餐券，至合作之愛心店家用餐或外帶餐點。本餐券設計之用意，除確保資源可優先用於孩童營養，並可讓弱勢孩童在父母無暇照顧時，仍能得到社區的溫暖。101 年 1 月至 6 月合作店家共計 57 家，贊助之慈善團體或個人

共計 19 個單位，共提供 13,174 份餐券，受惠人數 1,722 人。足證此方案是活絡社區互動網絡的實例典範。

(三) 強化遊民工作暨生活重建服務

1、 提供收容安置及外展服務：本市 2 處遊民安置處所，總計提供 113 個床位；並於社區中設有 5 名社工之遊民服務專責小組負責外展服務。

2、 運用遊民生活重建方案，提供遊民生活扶助和急難救助，並協助遊民就業、租屋，101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成果如下：

- (1) 與勞工局合作，協助職業媒合與輔導，補助遊民求職面試交通費及膳食費 2,434 人次。
- (2) 提供遊民社區派工，維護社區清潔 307 人次。
- (3) 協助遊民租屋脫離街頭 203 人次。
- (4) 提供遊民急難救助 947 人次。

六、推廣志願服務，增進市民公共參與

(一) 辦理志願服務人員召募與培訓

1、 本局網站自 92 年起開闢志願服務專區，除宣導本局各項志願服務業務、獎勵表揚措施及志工教育訓練課程之訊息外，亦供志工運用單位張貼召募訊息，以開拓公益服務，型塑志工臺北。101 年 1 月至 6 月本專區網站點閱人次達 58,873 人次。

2、 辦理志工網路教學：與公訓處合作，於「臺北 e 大」開設志工訓練網路教學課程，提供全國有志從事志

願服務者網上受訓。101 年 1 月至 6 月基礎訓練課程開設 3 班，共有 12,685 人次選課；另開設方案設計及督導訓練等課程 8 班，共有 8,520 人次選課，績效卓著。

3、社區暨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101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成果如下：

(1) 宣導與激勵志願服務理念：發行志願服務電子報共 12 期，計 38,838 人次閱覽。

(2) 開拓及管理志工人力：提供社區及志願服務臨櫃諮詢服務（含人力召募媒合），計 5,254 人次。

(3) 建立志工交流及資源整合平台：志工中心專屬網站平台，計 16,222 人次瀏覽。

(4) 教育訓練：辦理社區暨志願服務相關教育訓練共計 9 場次，816 人次參訓。

(二) 提供兒少公共參與機會，遴選兒童及少年代表，參與公共政策表達意見

1、為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暨權益保障法第 5 條、第 38 條規定，實現公民社會願景，提升兒童及少年關心公共事務，並有參與意見機會，引導兒童及少年參與政府決策機制，於 101 年遴選出 21 名兒少代表，接受相關培訓課程，將代表列席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表達其建議。

2、新任兒少代表共計 21 名，兼顧年齡、性別分布之平衡及多元族群組成，其中女性 13 人，男性 8 人；大學 2 人，高中 5 人，高職 5 人，國中 8 人，國小 1 人；具特殊身分者(包括單親家庭、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受保護及安置兒少等)計 11 人。

七、精進服務品質，績效卓越

(一) 推動社工人力久任制

為推動社工人力久任制度，並激勵社工工作士氣，由局長率領副局長及相關幹部奔波於內政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銓敘部，向中央爭取提高社工人力職務列等，經銓敘部同意增置薦任第 8 職等至第 9 職等之社會工作督導及薦任第 7 職等至第 8 職等之高級社會工作師。

(二) 接待國內外團體參訪

為能提供市民更完善的福利服務，本局接待國內外各團體參訪交流，分享社會福利服務經驗。101 年 1 月至 6 月計接待參訪 11 次，說明如下：

1、1 月 16 日日本香川縣社會福祉法人さぬき玉藻莊至浩然敬老院參訪，進行機構交流。

2、3 月 26 日至 30 日中美洲友邦瓜地馬拉共和國司法暨最高法院院長阿達娜 (Thelma Esperanza Aldana Hernández) 應邀偕同夫婿羅培斯首次訪華，由家防中心介紹本市推動家暴防治經驗，增進國際交

流。

- 3、4月2日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心理及社會工作學系至浩然敬老院參訪，增進實務與學理交流。
- 4、4月13日上海市徐匯區人口和計畫生育委員會、街道辦事處共9名代表至臺北婦女中心參訪，與本市進行政策交流。
- 5、4月14日「香港明愛康復服務」至陽明教養院參訪，進行機構交流，增加宣傳效能。
- 6、4月26日實踐大學社工系帶領57位學生至本局參訪，使該系學生對「社會福利行政」課程之實務與學理有整合性之瞭解，以加強教學效果。
- 7、5月3日上海市普陀區婦女聯合會共9名代表至臺北婦女中心參訪，進行政策交流。
- 8、5月14日韓國京畿道富川市議會副議長與議員至浩然敬老院參訪，以了解本市老人機構發展經驗。
- 9、5月14日，陽明教養院接待日本三菱商事(股份)有限公司鍋島副社長與小椋負支社長到院參訪，感謝該商社長期以來贊助陽明教養院多項設備。
- 10、5月16日韓國釜山廣域市水營區議會由議長帶領副議長、6位議員、2位公務員及1位研究員至本局參訪，以瞭解本市社福政策。
- 11、6月20日美國南加大社工學院副院長Marleen Wong特至本局參訪，以深入了解我國社會福利政

策及社會工作的發展。

(三) 101 年度上半年獲獎項目

繼今年 2 月份榮獲內政部 100 年度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十項全面特優外，志工、老人及身心障礙附屬機構續參與國內外各項評比，獲得 8 項績優榮譽：

- 1、臺北 e 大志工訓練網路教學課程合作方案，榮獲美國訓練發展協會科技學習類卓越實踐表揚獎。
- 2、浩然敬老院同仁分別榮獲本府「衝鋒線陣」類優良社工員及本府衛生局績優護理人員。
- 3、浩然敬老院服勤替代役男榮獲內政部役政署優異役男表揚。
- 4、陽明教養院榮獲「No-Lift Policy 優良安全照護機構」優等獎。
- 5、陽明教養院院生榮獲「全國體委盃田徑錦標賽」智能障礙組 1500 公尺第 4 名。
- 6、陽明教養院院生代表臺北市參與「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榮獲地板滾球隊個人賽第 6 名、團體賽第 3 名。
- 7、陽明教養院院生代表臺北市參與「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特奧滾球女子組團體賽第 3 名。
- 8、陽明教養院院生榮獲「第 20 屆台灣北東區心智障礙者啦啦隊比賽」機構組(甲組)優等獎、最佳毅力獎。

貳、101年下半年工作計畫

一、增設社會福利設施，落實社區照顧

(一) 設置第二座親子館—松山親子館

為落實本市一區一親子館之政策，提供兒童及其照顧者親職教育、兒童安全教育及玩具圖書館等多元服務，讓民眾可就近在社區運用養兒育女的資源，本市第二座親子館—松山親子館於101年8月8日假松山區民生社區活動中心3樓開幕，該館為全國首創3歲以下兒童專屬之親子館，提供的服務有親子共玩空間、親子活動、育兒及親職講座、育兒知識宣導及諮詢服務、育兒實習及社區服務，讓照顧者安心陪伴孩子開心健康成長。第三座親子館設置於北投區，預計101年底開幕，第四座親子館設置於中山區花博園區，預計於102年初提供服務，現均已進行籌設作業中。

(二) 建構一區一托嬰中心

為完善本市托育服務，刻規劃每一行政區設置一所公辦民營托嬰中心，每一中心可收托40至45位2歲以下嬰幼兒。將於萬華區西門國小、大同區橋北段、北投區大業段、松山區民生副中心、中山區新興國中及文山區武功國小等6區開辦，其他行政區亦積極場勘中，以達每區一所托嬰中心的目標。

(三) 關心新手父母，提供起步家庭支持服務

為擴展以家庭為中心之兒童照顧服務及支持起步家庭，101 年結合本市社區保母系統之保母，試辦「育兒指導服務」方案，針對新手父母面臨的各種育兒問題，提供諮詢或到宅指導，提供幼兒照顧技巧，以解決各項育兒困擾，減低新手父母照顧新生兒的挫折，亦預防兒童受虐事件。

（四）籌設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家園

為使身心障礙者可與一般人一樣自在地在社區中生活，規劃「社區居住服務方案」，於 101 年 7 月 20 日開辦松德社區居住家園，提供家事訓練及個別化生活支持，以提升其生活自理能力，並強化其家人親職功能，引導障友自立生活，促進家庭關係。期待透過本次創新的專業服務，訓練身心障礙者獨立生活的能力，達成回歸社區及居住在社區之服務理念。

（五）建構一區一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本市現於 10 個行政區內設有 13 家老人日間照顧中心，目前老人日間照顧服務量可達 405 人，101 年 1 月至 6 月計提供日間照顧 48,752 人次。至於尚未設置老人日間照顧中心之中正區、大安區及北投區等三區，均已擇定適當場地設置，其中中正區已編列規劃設計費用，刻正由本府工務局新工處辦理興建事宜；大安區已於 100 年完成購地，101 年編列興建費用，現已移由工務局新工處納入代辦工程；北投區則配合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

總隊進行規劃，並於 102 年編列規劃費用辦理籌設事宜。

(六) 率先全國建置視障長者住宅－大龍老人住宅

本市為滿足長者之住宅需求，積極興建老人住宅(公寓)，除現有之 3 處老人住宅(公寓)外，另於大同區設置大龍老人住宅，為全國第一處開放視障長者入住之老人住宅，預計 101 年年底至 102 年年初正式開辦，屆時可提供 80 名長者住宅服務(含 16 名視障長者)。

二、強化基層合作效能，建構資源服務網絡

(一) 強化人民團體功能，活絡社區互助網絡

- 1、持續補助本市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溫馨互助送餐方案」。
- 2、辦理社區培力實施計畫，籌辦「主題工作坊」，促進本市社區發展協會之學習及交流。

(二) 建構弱勢家庭社區資源網絡，辦理 12 區社會福利中心網絡資源聯繫會議

為加強社區資源之聯結，12 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經常不定期藉由資源單位間彼此交流、整合與協調，進而發展及建構更綿密的區域資源網絡，增進個案服務最大效益。並每年至少辦理 1 次網絡資源聯繫會議，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2 場區域資源網絡聯繫會議，46 位領導幹部參與。12 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另結合 76 個民間單位，共同提供弱勢家庭經濟協助與支持性服務，提升

家庭功能，預防成為危機家庭。

（三）全面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

1、辦理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善用危險評估表以加強網絡成員之合作，增進家庭暴力防護網絡之運作及效能，共同努力降低高危機個案致命危險性。

2、對於函送／移送案件，依實際需要主動提供危險評估量表及個案報告予臺北地方法院及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婦幼專組主任檢察官參酌，並由主任檢察官擔任聯繫窗口，以強化家暴防治的整體合作。

（四）建立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暨整合性團隊服務

持續整合本市性侵害防治網絡團隊，以「專責處理」為核心概念，建立司法、警政、社政及醫療等跨專業整合服務團隊，提供被害人友善且專業之全程服務。101下半年繼續推動下列措施：

1、落實性侵害案件由專責社工陪同被害人詢（訊）問及訊前訪視評估，提供社會暨心理評估處置。

2、運用專業通譯資源協助外國籍、幼兒、心智障礙者及瘡啞被害人之陳述案情表達己見。

3、運用「減少重複陳述作業」協助被害人參與司法詢（訊）問調查，以減少被害人受到二度傷害，提升保護被害人的服務品質。

三、配合法規修訂，健全福利體制

（一）臺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自治條例納入中低收入戶及病房

費補助標準修正案通過

本自治條例修正案已於 101 年 7 月 19 日公布施行，納入中低收入戶及病房費補助標準，另因應公告土地現值之調整幅度，放寬不動產標準至新臺幣 710 萬元。市民於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以健保身分就醫並符合相關經濟條件規定者，得申請醫療補助，預估可嘉惠 160 人次的中低收入戶，以及 520 人次因無健保病床但需住院治療的市民。

(二) 全面實施身心障礙者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

1、因應新制全國於 101 年 7 月 11 日正式施行，本市業已召開多次跨局處研商會議，訂定「臺北市推動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實施計畫」，並經市政會議核准通過，以建立跨專業合作模式。

2、為提升各界充分了解新制規劃內容，於 7 月 4 日舉辦「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暨 8 項新興服務上路」記者會；另邀請身心障礙團體、各服務委辦單位、區公所、里長及一般大眾參加於 12 行政區舉辦的巡迴宣導，共辦理 26 場新制說明會，1,620 多人次參與。

3、全面完成新制依法需時 8 年，為利新舊制順利接軌，已研擬相關作業流程及各項福利服務轉介模型，輔以建置資訊系統，以提升行政效益及服務品質。自 101 年 7 月 11 日起，工作項目包括受理身心障

礙證明案件、定期召開專業團隊審查會、與中央系統介接並整合至本市社福系統及建立跨縣市互惠機制等。此外，刻正籌設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中心，以提供身心障礙者妥適之服務及洽公環境。

(三) 持續協助老人福利機構配合設立標準完成改善規定

為協助機構符合法令規定，本局自 98 年起持續透過教育訓練（5 場次，168 人次參與）、說明會暨實務案例檢討（9 場次，277 人次參與）、實地檢核 131 家機構、評鑑及提供多元獎勵等措施，輔導機構完成改善。依內政部 101 年 6 月 11 日會議決議，101 年 7 月 31 日起仍未依設立標準完成改善者，由主管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 47 條予以限期改善處分，並考量機構改善之施工難易度，對人力軟體未達標準者，給予 1 至 3 個月改善期限；硬體設施設備未達標準者，改善期限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 配合幼托整合政策無縫接軌，辦理業務轉銜

- 1、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市公辦民營托兒所及私立托兒所已於 101 年 1 月 1 日起權限委任本府教育局管理；12 所市立托兒所於 101 年 8 月 1 日起改制為公立幼兒園，並移交教育局主管。
- 2、社會局與教育局、各市立托兒所代表及相關單位召開數十次幼托整合會議及改制專案會議，研商組織

修編，人事調整及收托制度等事項。

（五）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及性別平權工作

- 1、賡續執行「臺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總計畫（100 至 103 年）」：100 年有社會局、民政局、警察局、衛生局、都發局等 5 局處試辦，於 101 年再加入 10 局處，包括勞工局、教育局、人事處、法規會、消防局、客委會、原民會、文化局、觀傳局及自來水處。持續研擬本府各局處訂（修）市法規所適用填寫之性別影響評估表及相關流程，目前試辦 6 局處已完成填寫，並由本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完成檢視。
- 2、將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辦理 CEDAW 法規檢視訓練，及依計畫期程進行市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已於 8 月 7 日結合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辦理 1 梯次「CEDAW 法規檢視訓練」課程，計 92 人次參與，預計今年底完成自治法規之檢視。
- 3、修訂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預計 101 年下半年送本市法規小組討論。

（六）修訂臺北市婦女安置機構自治條例

業於 101 年 6 月 27 日，經 貴會第 11 屆第 7 次臨時大會第 3 次會議通過，本府於 7 月 11 日送行政院核定。

（七）配合新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研修子法

規，以健全制度

101年上半年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實施，已修訂發布的四法規有：臺北市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臺北市托嬰中心辦理兒童團體保險辦法；另修訂中的四法規有：臺北市寄養家庭管理自治條例、臺北市弱勢兒少醫療補助辦法、臺北市兒童及少年財產管理及信託辦法、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兒少權法統一裁罰基準，目前皆依法制作業程序，由本府法規會審議中。

（八）建構居家式兒童照顧服務管理機制

依據100年11月30日公告修正通過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6條、第118條規定，自103年12月開始，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者（即保母人員），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本局業於101年3月辦理3場政策說明會，共496人參與，未來將持續提供本市經驗，積極參與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法規，以建立本市居家兒童托育服務管理機制。

（九）修訂臺北市遊民輔導安置自治條例草案

本草案之修訂過程慎審嚴謹，業經2次跨局處會議、3次府層級跨局處會議及1次學者專家會議，議會民政委員會2次專案報告，議會主辦之座談會及本府法規委員

會審議通過。本案已函送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審議。

四、精進服務品質，推動機構轉型

(一) 推動安康平宅改建計畫，打造優質居住環境

- 1、安康平宅及周邊公有土地，業已納入本市都市更新計畫，並由本府都市發展局進行整體規劃，將以分批分階段方式興建公營住宅。第一期安康平宅 D 區（木柵路 2 段 2 巷）已完成人員淨空。
- 2、為妥善規劃安康平宅改建後弱勢居住需求，本局已召集社福、建築、都市計劃等相關專家學者，經 6 次會議討論改建後弱勢居住需求相關議題，並將結論轉請都發局作為改建新型態公營住宅計畫之參考。未來將配合都發局編列工程分攤經費，並提供後續規劃設計之建議。
- 3、針對尚未改建之區域，仍將續辦理例行修繕工程，並持續推動社區環境綠美化及公共設施改善，以維護居住的舒適性及安全性。

(二) 陽明教養院功能轉型，提供全日型服務

陽明教養院因院生及家長年齡日增，逐漸產生的各種退化及身心症狀，新增許多照顧難題，加上房舍年久，需修繕維護，故為因應院生及家長雙老化現象，對於假日有留院需求之住宿院生，創新推動「全日型服務」，並積極進行新照顧模式之開發與訓練，包括創立陽明

自強童軍團、加強辦理被照顧者安全移轉位技巧及保育人員教育訓練（案例教導）。

（三）浩然敬老院轉型為多層級照顧機構，照顧服務再升級

- 1、為因應住民老化及失能老人增加，規劃由老人安養護機構轉型為多層級照顧機構，新增失智照顧及長期照護服務，並增加養護區之收容量，同時進行安養區收容量之調整。
- 2、101年上半年進行「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入出院管理自治條例」之修正，以符合未來多層級照顧之法制作業，預計101年底送本府法規會審議。
- 3、有關硬體環境之改善，預計於101、102年進行硬體環境改善及設施設備添購，以提供長者更完善之生活空間。

（四）改善老人自費安養中心居住環境、增加照顧人力，提升服務品質

- 1、進行居住環境改善工程，並已於101年6月完成長青樓浴廁整修工程。
- 2、伙食委外之辦理，由專業團膳業者提供膳食服務，增加菜色之選擇，改善餐飲之品質；調增照顧服務員，以提升服務品質。

附錄

壹、臺北市人口結構變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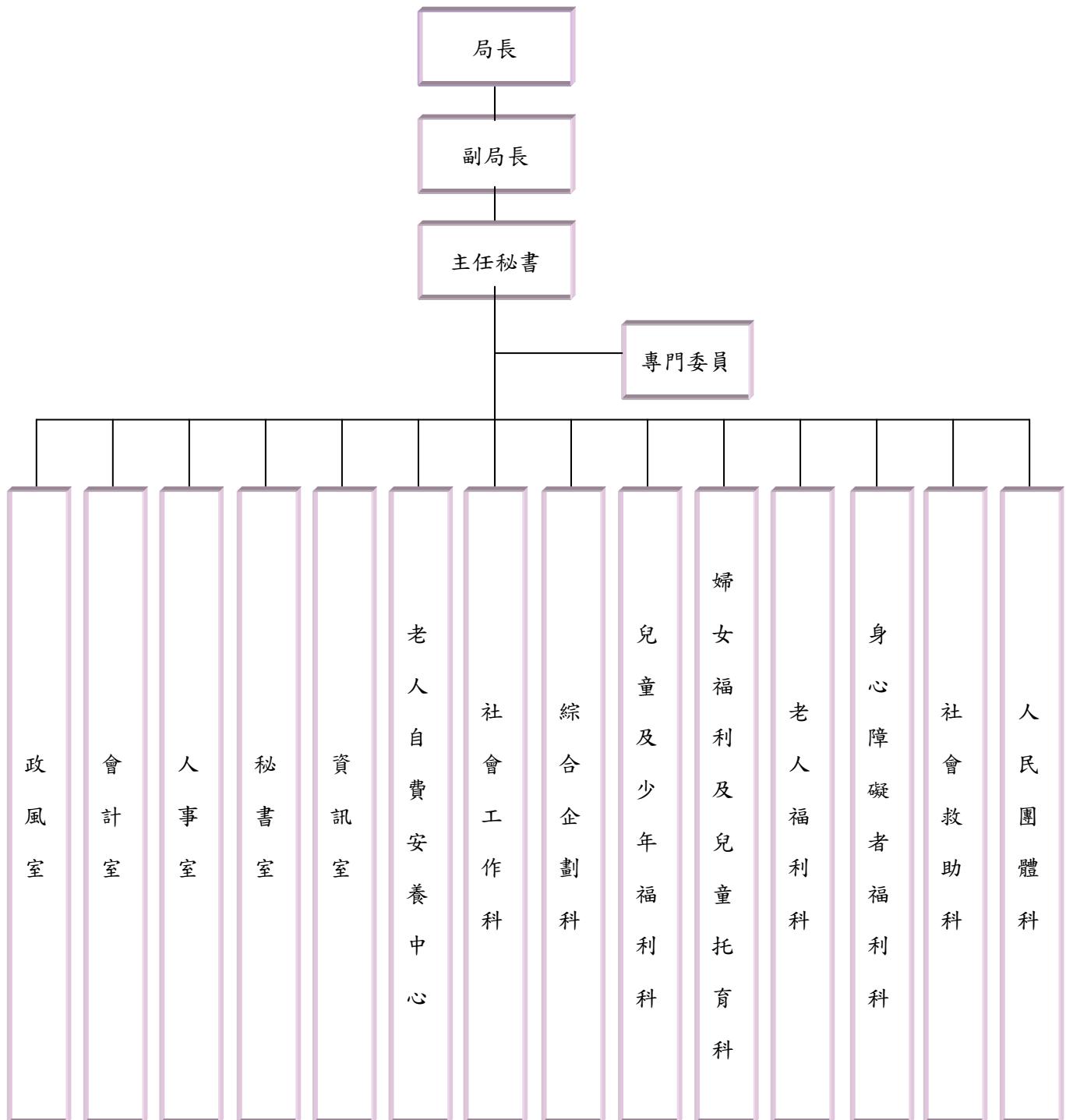
各福利別人口資料

101. 6

| 年度 | 全市 總人口 | 總戶數 | 兒童 人口 | 少年 人口 | 老年 人口 | 身障 人口 | 低收入人口 | |
|--------------|-----------|-----------|----------|----------|----------|----------|--------|--------|
| | | | | | | | 戶數 | 人數 |
| 85 | 2,605,374 | 847,354 | 421,745 | 263,546 | 228,063 | 57,773 | 5,910 | 13,225 |
| 86 | 2,598,493 | 854,132 | 420,607 | 249,841 | 235,181 | 68,627 | 4,542 | 10,485 |
| 87 | 2,639,939 | 869,803 | 424,534 | 239,545 | 243,462 | 76,033 | 7,028 | 15,770 |
| 88 | 2,641,312 | 879,156 | 422,223 | 226,918 | 249,213 | 78,482 | 7,497 | 19,690 |
| 89 | 2,646,474 | 888,560 | 415,784 | 220,053 | 255,919 | 87,796 | 8,656 | 20,189 |
| 90 | 2,633,802 | 894,763 | 403,393 | 211,858 | 261,838 | 93,081 | 10,253 | 24,853 |
| 91 | 2,641,856 | 906,988 | 389,521 | 207,229 | 270,848 | 101,228 | 11,989 | 29,682 |
| 92 | 2,627,138 | 914,716 | 375,200 | 202,308 | 277,873 | 107,042 | 13,012 | 32,783 |
| 93 | 2,622,472 | 923,325 | 361,419 | 202,474 | 286,474 | 111,338 | 15,970 | 40,184 |
| 94 | 2,616,375 | 933,110 | 346,629 | 202,502 | 295,301 | 108,702 | 13,008 | 32,146 |
| 95 | 2,623,783 | 941,317 | 332,896 | 199,265 | 306,433 | 112,392 | 13,499 | 33,437 |
| 96 | 2,629,269 | 947,745 | 321,602 | 200,347 | 314,515 | 114,682 | 14,000 | 34,752 |
| 97 | 2,622,923 | 958,433 | 305,974 | 198,408 | 322,975 | 110,139 | 14,753 | 36,274 |
| 98 | 2,607,428 | 969,418 | 291,700 | 198,526 | 328,416 | 112,643 | 16,532 | 40,708 |
| 99 | 2,618,772 | 983,237 | 288,609 | 193,080 | 331,906 | 114,664 | 17,810 | 43,823 |
| 100 年 | 2,650,968 | 999,879 | 290,746 | 189,704 | 338,199 | 116,784 | 19,427 | 47,597 |
| 101 年 6 月 | 2,663,263 | 1,007,687 | 291,605 | 188,759 | 342,248 | 117,660 | 20,282 | 49,472 |

貳、社會局現況

一、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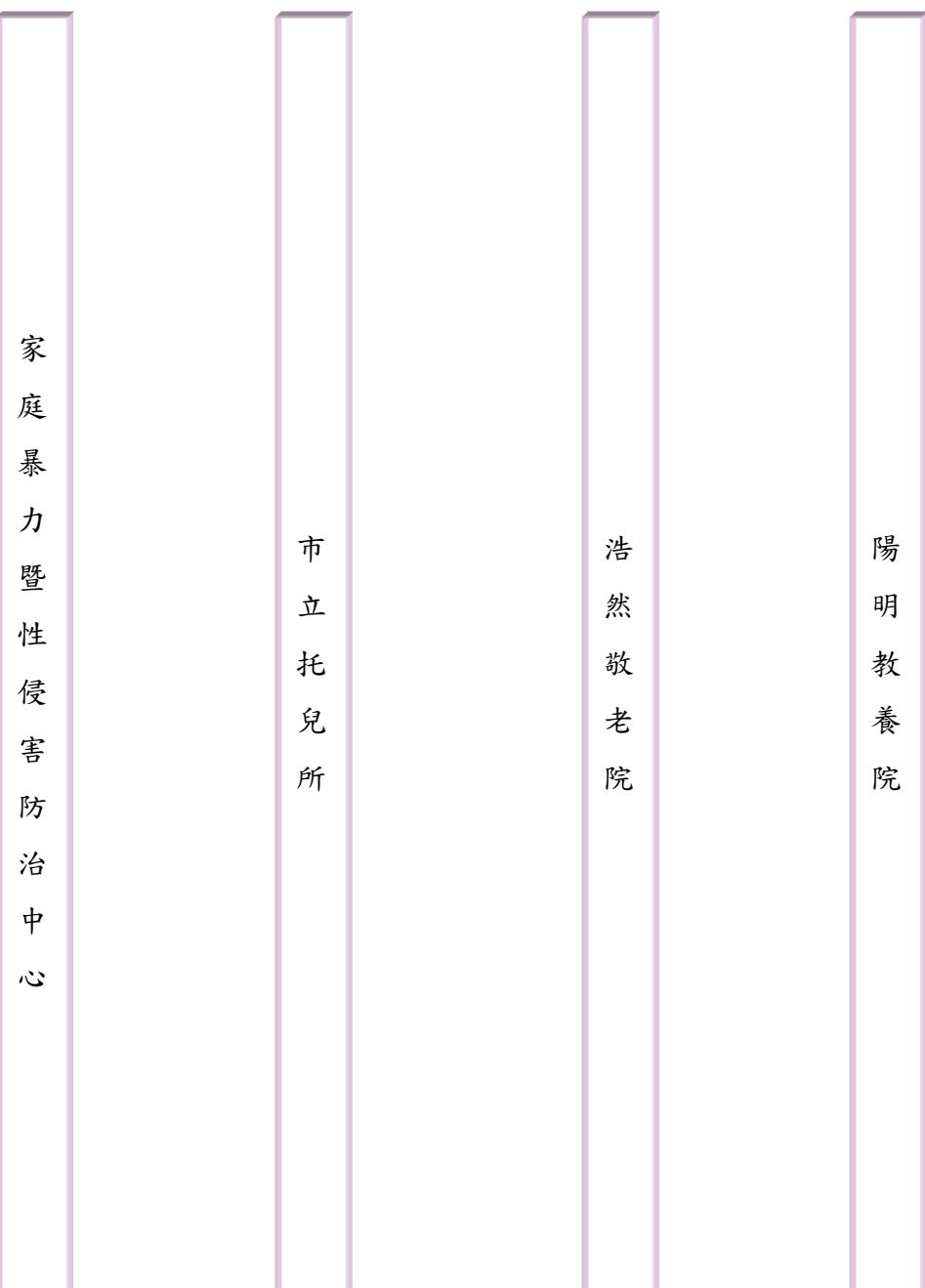


所屬機關

37

服務機構

所屬機關



註：配合幼托整合政策，12家市立托兒所於101年8月1日移撥教育局，統一改制為幼兒園。

服務機構

公辦民營單位：67

任務編組外駐服務點：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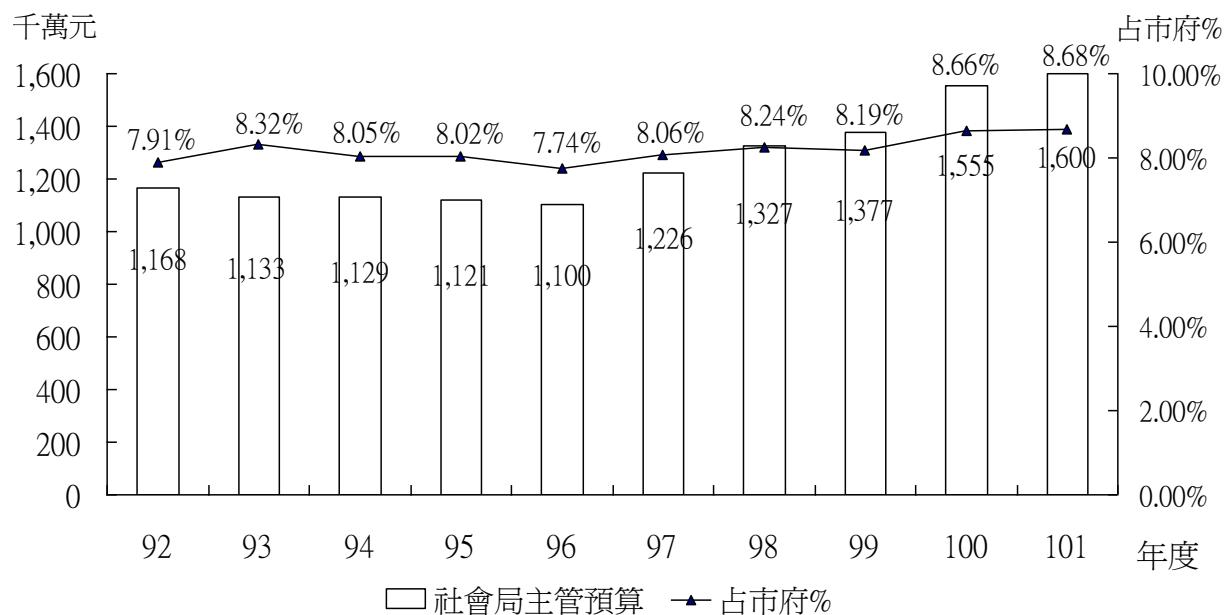
| | | | | | | | | | | |
|---------------|-------------------------|-------------------------|--------------------------|---|---|---|---|---|--------------------------------|-------------------|
| 遊民收容中心 1 1 |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12 (0、1、10) | 社區暨志願服務中心 12 (0、1、0) | 少年安置機心構 4 5 (4、5、0、0) | 公辦兒童福利親子資源中 兒童托育機構 2 2 館 1 心 (1、1、0、0) | 婦女及中途單親之家家庭 婦女福利中心 3 2 1 1 (2、2、0、0) | 老人公寓、住宅服務中心 3 老人照顧中心 3 (2、10、1) 11 | 老人安置機構 3 12 老人公寓、住宅服務中心 3 (含附設日照 3) (3、3、0、3) (9、3) | 身心障礙者資訊轉介中心 1 1 (1、0、1) (19、0、1) | 身心障礙福利會館 19 1 1 (19、0、1) | 平宅服務中心 3 (0、3) |
|---------------|-------------------------|-------------------------|--------------------------|---|---|---|---|---|--------------------------------|-------------------|

備註：1. 以上統計數據至 101 年 6 月底止。

2. 另尚有 2 所少年服務中心及 2 家老人服務中心採方案委託方式辦理。
3. 中山老人住宅暨服務中心包含 2 種機構類型。
4. 德禧之家包含 2 戶，1 戶安置兒童，1 戶安置少女。

二、預算結構

(一)社會局主管預算趨勢圖



| 年度 | 社會局主管預算 | 市府總預算 | 占市府預算% |
|-----|----------------|-----------------|--------|
| 92 | 11,684,058,608 | 147,747,021,493 | 7.91 |
| 93 | 11,330,425,988 | 136,115,088,247 | 8.32 |
| 94 | 11,293,668,589 | 140,233,155,616 | 8.05 |
| 95 | 11,210,228,869 | 139,709,886,864 | 8.02 |
| 96 | 11,001,502,251 | 142,046,629,370 | 7.74 |
| 97 | 12,256,646,988 | 152,137,247,036 | 8.06 |
| 98 | 13,270,808,085 | 160,974,648,856 | 8.24 |
| 99 | 13,772,981,880 | 168,076,087,389 | 8.19 |
| 100 | 15,548,433,264 | 179,638,340,358 | 8.66 |
| 101 | 15,999,648,280 | 184,318,265,230 | 8.68 |

註：1. 100 年度以前含追加減預算。

2. 考量 98 年 9 月 21 日殯葬處改隸民政局，本表各年度本局主管預算未納入殯葬處預算。

(二)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預、決算表

單位：元

| 項目 年度 | 收入 | | 支出 | |
|----------|---------------|---------------|---------------|---------------|
| | 預算數 | 決算數 | 預算數 | 決算數 |
| 92 | 1,301,264,200 | 1,590,169,153 | 1,300,304,919 | 1,350,307,212 |
| 93 | 1,314,960,000 | 1,670,564,614 | 1,304,175,533 | 1,904,814,545 |
| 94 | 1,306,150,131 | 1,403,025,806 | 1,250,841,126 | 1,173,403,004 |
| 95 | 1,408,164,277 | 1,284,625,770 | 1,391,710,773 | 1,350,010,963 |
| 96 | 1,402,394,242 | 1,369,568,361 | 1,396,385,369 | 1,588,152,028 |
| 97 | 864,946,522 | 1,417,801,531 | 1,486,118,932 | 1,442,146,152 |
| 98 | 1,108,168,347 | 1,433,519,081 | 990,003,063 | 682,285,000 |
| 99 | 1,118,734,918 | 1,396,298,555 | 1,085,217,814 | 1,054,091,789 |
| 100 | 1,118,882,559 | 1,523,910,248 | 1,105,627,594 | 991,292,892 |
| 101 | 1,211,304,071 | | 977,559,296 | |

(三)本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預、決算表

單位：元

| 項目 年度 | 收入 | | 支出 | |
|----------|------------|------------|------------|------------|
| | 預算數 | 決算數 | 預算數 | 決算數 |
| 98 | 52,329,458 | 58,730,214 | 47,362,989 | 24,480,376 |
| 99 | 64,908,577 | 74,165,889 | 56,317,834 | 56,507,903 |
| 100 | 73,008,461 | 68,037,866 | 66,806,406 | 50,631,971 |
| 101 | 40,138,279 | | 57,692,393 | |

註：本基金 97 年度成立，資金來源由本府投資 1 千萬元。

三、業務執行狀況（各科及所屬機關）：

| 項目 | 概況統計(101 年 6 月) |
|------------|----------------------|
| 社會救助 | |
| 最低生活費標準 | 14,794 元 (101 年) |
| 低收入戶 | 20,282 戶 / 49,472 人 |
| 中低收入戶 | 2,678 戶 / 7,268 人 |
|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 12,242 人 / 71,335 人次 |
|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 111,36 人 / 66,037 人次 |
| 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 | 3,763 人 / 13,385 人次 |
| 平價住宅 | 1,448 戶 |
| 以工代賑/臨時工 | 2,670 人 |
| 醫療補助 | 4,101 人次 |
| 急難救助 | 2,726 人次 |

| 身心障礙福利 | |
|----------------------|--|
| 身心障礙人口 | 117,660 人 |
|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46 家/核准服務量 2,487 人（日間照顧機構 20 家、住宿機構 22 家、福利服務中心 4 家） |
| 社區居住方案 | 3 案/服務 13 人（2 案配合內政部辦理「成年 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計畫」，1 案 由本局委託辦理「社區居住家園」） |
| 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 | 5,244 人 |
| 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助 | 1,770 戶 |
| 身心障礙者津貼給付金額 | 58,528 人 |
| 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 | 個案服務 1,598 人/25,043 人次 居家服務評估 541 人次； 失能評估之後續服務 477 人/1,870 人次 |
| 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及家庭支持 服務 | 生活重建個案 247 人 家庭支持性服務 2,261 人次 |
| 精神障礙會所 | 會員 40 人（101 年 6 月 1 日開辦） |
| 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 | 7,781 人次（含內政部兒童局補助） |
| 視障者服務計畫 | 820 人次/1,625 小時 |

| | |
|---------------|--|
| 導盲犬 | 本市 10 隻 (全臺 35 隻) |
| 輔具 | 輔具補助 4,707 人 / 5,786 人次 輔具服務 5,316 人 / 5,997 人次 |
| 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 600 人 / 6,392 人次 / 33,532 小時 |
|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 新增申請 7,074 張 / 累計有效 34,408 張 |
| 手語翻譯服務 | 601 件 / 889 小時 (58 人及 40 單位 / 919 人次) |
| 早療社區資源中心 | 2,698 人 / 16,209 人次 |
| 早期療育通報及轉介中心 | 新增通報 694 人 / 在案 8,045 人 |
| 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會館 | 場地借用 509 場次 / 11,088 人次使用 |

| 老人福利 | |
|--------------|---|
| 老人人口 | 342,248 人 |
| 獨居老人 | 5,190 人 |
| 失能老人 | 43,465 人 (全國均依中央採 12.7% 推估) |
| 老人福利機構 | 133 所 |
| (1) 安養機構 4 所 | 公辦公營 2 所 : 878 床 (含養護床 86 床) 私立 2 所 : 54 床 |

| | |
|---------------------|--|
| (2) 養護型長期照顧機構 126 所 | 公辦民營 3 所：974 床（含長期照護床 162 床、養護床 470 床、安養床 342 床） 私立 123 所：4,147 床（含長期照護床 90 床、養護床 4,027 床、安養床 30 床） |
| (3) 長期照護型長期照顧機構 3 所 | 私立 3 所：76 床 |
| 老人服務中心 | 14 所（公辦公營 3 所、公辦民營 9 所、方案委託辦理 2 所） |
| 老人公寓暨住宅 | 3 處 / 207 人（可供進住 296 人） |
| 機構安置補助 | 1,613 人 |
| 居家照顧 | 15 所 / 3,145 人 |
| 老人日間照顧 | 13 所 / 475 人 |
|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 74 人 |
| 老人健保費自付額補助 | 198,784 人（101 年 5 月） |
| 長青學苑 | 71 班 |
| 長青志工 | 267 人（老人中心 222 人、銀髮貴人 45 人） |

| 兒童托育及婦女福利 | |
|----------------------|--|
| 0至未滿2歲人口 | 52,299人 |
| 女性人口 | 1,381,893人 |
| 托育機構 （1）市立托兒所 | 242所 12所，可收托2,440人（於101年8月1日 移交教育局，統一改制為幼兒園） |
| （2）私立托嬰中心 | 41所，可收托1,088人 |
| （3）私立兒童托育中心 | 189所，可收托7,242人 |
| 臨托服務 | 158人/2,540人次 |
| 托嬰中心訪視輔導 | 訪視輔導77家/共計161家次 在職研習訓練開辦8班/248人參訓 |
| 特殊需求幼兒巡迴輔導 | 輔導246所/服務2,265人次 |
| 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 | 補助3,082人/59,974,151元 |
| 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 | 補助2,665人/39,141,500元 |
| 育兒津貼 | 補助79,744人/1,066,778,105元 |
| 社區保母系統 | 2,211名保母/收托4,281名兒童 |
| 保母訓練 | 開辦26班/1,300人參訓 |
| 育兒友善園 | 160個服務據點/77,897人次受益 |

| | |
|---|--|
|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 1,555 戶 / 27,943,249 元 |
| 新移民（外籍配偶） | 43,756 人（大陸：31,828 人、東南亞：6,838 人、其他：5,090 人） |
| 婦女及單親家庭服務中心 （1）公辦民營 （2）公辦公營 | 10 家 / 17,802 人次（個案服務人次） 1 家 / 1,800 人次（方案服務人次） |
| 婦女中途之家 | 實際收容個案數 37 戶 / 91 人 |
| 庇護家園 | 2 處 / 53 床 / 安置 120 人 |

| 兒童與少年福利 | |
|-------------------|--|
| 兒童人口（0 至未滿 12 歲） | 291,605 人 |
| 少年人口（12 至未滿 18 歲） | 188,759 人 |
| 少年服務中心 | 6 所（西區、北區、東區、南區、中山大同、南港信義）/ 服務 730 人 / 39,775 人次 |
|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 2 所（萬華、福安）/ 服務 57 人 / 28,098 人次 |
| 兒少關懷據點 | 18 處 / 服務 464 人 |
| 外展服務 | 3,966 人次 |
| 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生活補助 | 補助 775 人 / 3,615 人次 |

| | |
|----------|--------------------------------------|
| 少年自立生活方案 | 協助 15 人/補助生活費 534,000 元 |
| 寄養服務 | 175 家/253 人 |
| 育幼院 | 8 所（臺北兒福中心、聖道、伯大尼、忠義、體惠、華興、好生、義光育幼院） |
| 緊急庇護所 | 2 所（展望、綠洲家園）/50 床位/安置 256 人 |
| 團體家庭 | 2 家/7 人 |
| 不幸少年 | 陪偵 11 人 緊急短期安置 9 人 中長期安置 23 人 |

| 社會工作 | |
|-----------|---------------------------------|
| 遊民中途之家 | 1、遊民收容中心：84 床 2、平安居：29 床 |
| 社會工作師 | 發放執業執照 50 人 (累計 851 人領有執業執照) |
| 臨時看護補助 | 599 人/958 人次 |
| 監護權訪視調查評估 | 結案 338 件(成案 238 件、不成案 100 件) |
|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 12 個 |
| 危機家庭個案服務 | 3,854 案/49,950 人次 |

| | |
|------|--|
| 志願服務 | 社會福利類志工隊：139 隊/7,534 人 本局志工隊：23 隊/367 人 志願服務證：519 張 志願服務紀錄冊：780 冊 志願服務榮譽卡：1,853 張 熱心公益卡：246 張 |
|------|--|

| 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 | |
|-------------|---|
| 24 小時保護服務 | 8,250 通電話 |
| 家庭暴力 | 6,199 案 |
| (1) 婚姻暴力 | 3,400 案 |
| (2) 兒少保護 | 1,429 案 |
| (3) 老人保護 | 216 案 |
| (4) 其他家虐 | 1,154 案 |
| 性侵害接案數 | 418 案 |
| 家庭暴力案件責任通報 | 7,408 件（醫療 2,184 件、警政 3,184 件、社政 1,497 件、教育 433 件、其他 110 件） |
| 性侵害案件責任通報 | 600 件（醫療 168 件、警政 110 件、社政 101 件、教育 191 件、其他 30 件） |
| 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 | 新開 61 案 |

| | |
|----------------|------------------|
| 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計畫 | 新開 58 案 |
| 駐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 | 2,899 人/8,116 人次 |

| 人民團體與合作行政 | |
|-----------|---------|
| 工商團體 | 172 個 |
| 自由職業團體 | 304 個 |
| 社會團體 | 2,745 個 |
| 基金會 | 170 個 |
| 合作社 | 294 社 |
| 儲蓄互助社 | 13 社 |
| 社區發展協會 | 360 個 |